

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羅詩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內團體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

主旨：「國內團體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」業經本會113年11
月22日僑民事字第113010340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旨揭經費補助表適用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補助作
業，茲提供旨揭經費補助表乙份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
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電子113/12/03
12:09:12 印章